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（原名：林柏君）

被告 何霽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委託代辦契約書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經甲方（即被告）確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